

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的项目名称：新疆艺术研究所 2025 年度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、项目编号：DL2025-007 第四包：夏尔汗·克力木-柯尔克孜族服饰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新疆艺术研究所 2025 年度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，属于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行业；承接单位为新疆疆传印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.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疆传印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6 日



[首页](#) / [我要查查小微企业](#) / [企业详情](#)

• 企业名称：新疆传印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[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](#)

[信息争议申诉](#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650100MA7763NX3E	注册资本	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市区)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6年05月10日	行业	其他广告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